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浦城县派特百货店：本院受理（2025）闽0782民初3868号原告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浦城县派特百货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武夷山国家公园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